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愛玉、王代表致恬、李代表英周、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潘建源代)、謝代表旭亮；  
李代表心予、李代表承叡、何代表傳愷、柯代表佳吟、張代表茂山(請假)、張代表英峯、張代表世宗、張代表麗冠、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請假)；  
李代表中芬；魏代表雅伶；陳代表穎潔(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丁副教授照棟、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梁助理凱勛

###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至 107/1/25 止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之系所務會議已全數送院。

(二) 各系所對於 1/2 合聘原則之 5 項施行細則因目前意見分歧，院將發函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確認後，再進行後續程序。

###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擬與日本國立遺傳學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合約，提會討論。

說明：本院為促進本校與日本國立遺傳學研究所之間學術交流，擬訂定此合約（附件 1 略）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生命科學院提：因應「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採以包裹方式提送各系所相關辦法，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附件 2 略)及「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附件 3 略)修正案業經本校第 298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本院通知各系所修正所屬細則，並於院務會議包裹提案審議。

(二)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案重點如下：

第五條：「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均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

第七條：說明候選人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本案採以包裹方式一併討論，提案單位、共計 2 系 4 所，說明如下：

生命科學系 - 請參閱附件 2-1 略。

生化科技學系 - 請參閱附件 2-2 略。

生化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3 略。

植物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4 略。

漁業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5 略。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2-6(另有第三、四、六條酌修) 略。

(三) 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修正案重點如下：

第七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送請四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本案採以包裹方式一併討論，提案單位僅生科系 - 請參閱附件 3-1 略。

(未提送系所即依照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辦理有關教師聘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三、生化科技學系提：建請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如附件 4 略)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校外評鑑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鑑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規定系所評鑑小組至少需要相當於免評鑑資格之校外委員 2 人以上。

(二) 生技系組成系評鑑小組之校外委員常因公務繁忙等因素婉拒擔任評鑑委員，至系所評鑑小組組成不易；爰參考理學院之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如附件 5 略)，並未限制校外委員人數，僅規定由本校專任且符合免評鑑資格之教授或符合免評鑑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故建議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刪除系所評鑑小組委員校外人數之規定。

(三) 本案提案單位於 107 年 1 月 8 日通過第 4 次系務會議在案，爰提送本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將修正成「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校外評鑑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鑑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如聘請符合前述資格之評鑑委員有困難者，報請院長處理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臨時動議：

**潘建源代表提：建議本院教師評鑑於院複審完畢後，宜將院評鑑小組意見連同複審結果，另行整理相關內容後函覆受評教師。**

主席裁示：將本建議事項提交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陸、散會：13時20分。